

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81 号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公告》称，为解决银河集团资金占用问题，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集团”）、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变”）、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特变”）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克洋控制的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合明”）、天地合明控股孙公司中房置信（杭州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房置信”）签订《债权债务抵偿协议》，约定中房置信拟受让部分供应商对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变、江变全资子公司柳特变的应收账款合计 2,900 万元。拟以中房置信对公司 2,900 万元债权以及天地合明对公司 168.11 万元债权中的 1.073 万元冲抵银河集团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形成的 2,901.073 万元债务，从而冲抵银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 2,901.073 万元债务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、2021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与天地合明、控股股东银河集团签订《债权债务抵偿协议》，解决了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

占用余额 44,546.09 万元。请结合前次抵偿债务评估报告及后续债务偿还情况等，说明采用债权债务抵偿而非现金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你公司拟转让供应商对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变、柳特变合计 2,900 万元应收账款对应的供应商名称、发生时点、具体会计科目、金额、账龄、采购内容等，并说明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请会计师核查相关合同，并对相关交易的真实性、金额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你公司说明本次签署的《债权债务抵偿协议》是否已征得供应商的事前认可，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，请提供证明文件。

4、结合《债权债务抵偿协议》的具体条款，说明你公司将约定债务转出后，是否已将其对应相关义务、责任完全置出，若中房置信未能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，你公司是否存在需向供应商进行补偿、赔偿的风险。

5、请说明本次债权债务抵偿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。

6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 年 12 月 29 日